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2〕35号

关于惠州市深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动摩托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深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市深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动摩托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惠州市深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动摩托车生产项目位于惠东县白花镇田屋管理区伯公坳地段，租用惠州市深铃科技有限公司所属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32550.19m²，建筑面积 61358.69m²。项目主要从事电动摩托车生产加工，年生产各种类型电动摩托车合计 12 万辆，主要加工车斗和车架部分，其他电器仪表、动力与传动部分、操纵制动部分均外购。主要生产工序涉及五金件机加工（切割、焊接）、表面处理（脱脂除锈、磷化、电泳等）、喷漆（均为水性漆）、注塑等。设置酸洗、磷化前处理线 1 条，电泳线 1 条，总装生产线 2 条，喷漆房 4 个（2 用 2 备）、电泳烘干房 1 个、喷漆烘干房 2 个（1 用 1 备）。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的初审意见以及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生产管理，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喷漆车间以及烘干线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喷漆及电泳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第Ⅱ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限值；焊接、打磨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涂装产生的漆雾颗粒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执行 $5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表面处理产生的磷酸雾参照执行上海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中表1限值标准。各废气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且对于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米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的，应按相关标准规定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项目建成后，全厂外排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0.6406 吨/年（有组织 0.1435 吨/年、无组织 0.4971 吨/年）、1.4724 吨/年以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于惠州市智华合成革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氮氧化物削减量。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优化项目生产废水的深度处理工艺和回用方案，做好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并在新鲜水、废水处理、回用水等相关节点安装水、电等计量设施，建立各节点环保精细化管理台账。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其中电导率控制在 $350\mu\text{S}/\text{cm}$ （微西门子/厘

米)内)后,全部回用于表面处理车间、中水回用系统反冲洗或清洗用水、废气治理,不外排。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控制在10080吨/年(33.6吨/天)以内。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措施,加强生产设备(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化学品仓库等的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防止物料及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次品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废模具、包装废弃物和焊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给废旧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原料包装桶(主要为磷化剂、液压油、切削液、润滑油等)、磷化渣、废超滤膜、废油渣、蒸发浓液、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含油废手套和废抹布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目前尚不能确定其属性的废漆渣、水性漆包装桶等固体废物在鉴定之前按危险

废物管理，鉴定结果出具后按其属性要求进行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六）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八）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畅通公众信息沟通渠道，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生产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运营管理，严格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排放污染物。若发生污染投诉事件，应自觉停产整改。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惠东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惠州市炙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